

## 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广西探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探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项目制招工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项目制招工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探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探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